

移民收容電話通訊和解提案通知

LYON 等人控告美國移民署與海關執法局個案號碼：3:13-cv-05878-EMC 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

致： 目前及未來由 Contra Costa 郡、Kern 郡、Sacramento 郡或 Yuba 郡 ICE 拘留的所有成年移民收容人。

本通知的目的

本通知有三個目的：1) 告知您針對該集體訴訟提出的和解提案以及公平聽證會的相關資訊；2) 使您了解如何獲知更多資訊，包括索取完整的和解提案協議書；以及 3) 說明若您不同意和解提案，該如何提出反對。

訴訟案背景

該集體訴訟稱，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未向 Contra Costa West County 拘留所 (Contra Costa West County Detention Facility)、Yuba 郡立監獄 (Yuba County Jail)、Rio Cosumnes 矯正中心 (Rio Cosumnes Correctional Center, RCCC) 以及 Mesa Verde 拘留所 (Mesa Verde Detention Facility) (總稱「矯正機構」) 的移民收容人提供適當的電話通訊服務。該訴訟特別指出：鑒於矯正機構針對電話通訊所採取的下列措施，ICE 違反了移民收容人的法定權利和憲法權利：(1) 禁止收容人聘僱律師及與律師充分溝通，以及 (2) 禁止收容人蒐集可在移民相關的訴訟程序中提出的證據。該訴訟的訴求在於改變 ICE 及矯正機構的政策，並不要求金錢賠償。

集體訴訟律師 (代表矯正機構收容人的利益) 與 ICE 的代表律師已經完成協商並擬定出和解方案。法庭已初步批准該和解方案，接下來將參酌集體訴訟人的意見和反對立場。法庭排定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0 召開聽證會，地點是在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 (17th Floor at the San Francisco Courthouse, 450 Golden Gate Av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5 號法庭，主理法官為 Edward M. Chen。在這場聽證會中，法庭將參酌和解提案的公正性、合理性以及適切性。之後，法庭將批准和解提案或諭令雙方繼續訴訟。

和解提案協議說明

以下為和解提案協議重點摘要。如欲獲取完整協議書，請參閱摘要後面的「詳細資訊」一節。

1. 將提供更多通訊方式，讓收容人能夠利用舍房內的電話進行與法律事務相關的通話，並在舍房內新設隱秘電話亭。
 - a. ICE 將增設免付費且不受監聽的速撥專線，讓收容人能夠利用舍房內的電話直接撥給更多政府機關和某些律師。ICE 將增設不需真人接聽的速撥號碼 (類似 ICE 的公益平台)，此類專線不錄音也不會遭到監聽，發話方及受話方均無需付費。這些號碼將包括警務部門、緩刑部門、州和聯邦法院、矯正中心，以及提供付費和免費移民代表服務並主動要求加入此平台的律師。
 - b. ICE 將擬定一份可以撥打且不需真人接聽的律師名單。ICE 將允許律師 (包括只提供付費代表服務的律師) 接聽由舍房電話撥出的電話，且不需真人接聽。這些電話不會錄音，也不會遭到監聽。
 - c. ICE 將在舍房內外裝設電話亭，方便收容人進行與個案相關的通話。ICE 同意在四處矯正機構共裝設 40 個電話亭。這些電話亭的作用與舍房內的電話相似，但隱密性更高。
 - d. ICE 將確保收容人有權使用電話亭。除點名及禁閉期間以外，收容人清醒期間 (包括在 Contra Costa 的非自由時段) 隨時都能夠使用電話亭。如收容人被拘留的地方規定，收容人只能在職員戒護之下使用電話亭 (例如遭到隔離監禁的收容人)，只要不是特殊情況 (須向 ICE 通報)，則收容人在清醒期間提出申請後兩個小時內可使用電話亭。如收容人遭到懲戒隔離，且懲戒包括限制使用電話，則以上規定僅適用於個人或家庭緊急通話、與法律事務相關的通話，或是其他有正當理由且需求迫切的通話。
 - e. ICE 將延長自動切斷通話的時間。
 - i. *Yuba* : 舍房內電話的通話切斷時間將從 20 分鐘延長到 40 分鐘，而且不會自動切斷 *Yuba* 通話室內的電話。
 - ii. *RCCC* : 舍房內電話的通話切斷時間將從 20 分鐘延長到 40 分鐘。
 - iii. *所有矯正機構* : 對於從 ICE 公益平台撥出的通話，自動切斷時間將延長到 60 分鐘。
 - iv. 根據個別情況的需求，ICE 可能會對電話通話設限，從而確保每一個人都能使用到電話。

2. 將提供更多方式，讓收容人能夠在隱密的通話室內進行與法律事務相關的通話。
 - a. 將准許移民收容人使用私密通話室進行法律事務相關的通話，包括受話對象不是律師的通話。
 - i. *通則* : 此類通話不錄音、不監聽，也不需真人接聽。撥通電話後，矯正機構的職員或 ICE 人員可以確認受話方的姓名，並詢問受話方是否同意與發話方交談，但不能透露收容人是在監獄或拘留所內撥打電話。

話。如無人接聽，發話方可以使用語音留言，并使用答錄系統，但需要撥打分機號碼。

- ii. **受話方是律師**：移民收容人可以使用這些電話與律師進行長時間通話或需要特別隱私的通話。此外，律師可以申請將通話安排在特定時間。
- iii. **受話方不是律師**：移民收容人可以使用這些電話與律師以外的人士通話，條件是通話內容必須與個案相關 (例如申請證明函或請他人協助取得文件)，且收容人已經試過用舍房內的電話聯絡對方但並未成功。
- iv. **RCCC 和 Yuba**：RCCC 目前並沒有私人通話室，未來將增設通話室、電話亭或其他設施來滿足此要求。Yuba 將加強通話室的隱密性。

b. 一般而言，通話室的通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但移民收容人可以要求延長通話時間。不過，在需求量較高的時候，ICE 可限制通話時長，以確保所有人都能使用到電話。

- 3. 各矯正機構的現場協調員將負責處理電話申請，並讓收容人能夠及時使用通話室。一般情況下，收容人在 8 小時的清醒時間內 (特殊情況除外)或提出申請後的 24 小時內一定可以使用到電話。
- 4. 各矯正機構將接聽/接收與收容人個案相關的非機密電話和/或電子郵件，並在 24 小時內轉接/轉交。
- 5. 如收容人無力負擔電話費，ICE 將向收容人提供額外的通話室使用或通話額度。適用於提出申請時，零用帳戶中的餘額已連續 10 天少於 15 美元的收容人。
- 6. ICE 將為與法律事務相關的國際電話和三方通話提供合理安排。儘管無法使用舍房內的電話或在通話室內撥打國際電話，但未來將擬定一套基於法律事務需求申請撥打國際電話的制度。凡提出申請且確實有此需求的 (例如需請口譯人員加入通話)，ICE 將在矯正機構或最近的事務所內安排三方通話。

7. **ICE 將為不諳英文或西班牙文的收容人提供協助。**ICE 將以 10 種常見的書寫語言張貼公告，讓收容人知道可以向矯正機構人員索取通話資料的翻譯，並申請通話方面的協助。如矯正機構提供的翻譯不充分或無法提供翻譯，只要提出申請，ICE 將請口譯人員透過「語言專線」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此外，如收容人欲通話的對象不會說英文，並且不懂接聽電話的自動語音提示，收容人可以使用通話室致電對方，進行與個案相關的通話。
8. **ICE 將要求當地所有負責收容相關工作的 ICE 人員以及負責監督收容人或提供電話通話協助的矯正機構職員接受相關訓練。**ICE 還將在全國拘留所通用的查核表中註明相關細節，該查核表用於評估是否遵循法律事務相關通話的隱私標準、是否及時回覆電話申請、是否提供傳訊系統、是否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以及是否准許監禁隔離中的收容人使用電話。
9. **五年期協議：**法庭審定批准和解後，ICE 將有一年時間進行必要的調整。和解協議將在此後生效，有效期為四年。在這段期間內，ICE 必須向集體訴訟律師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對方監督和強制執行和解協議，包括必須提供各種文件，並允許集體訴訟律師進入矯正機構與收容人面談。
10. **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法庭可強制執行協議。**法庭將保留個案管轄權，以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的條款。
11. **律師費和訴訟費用：**政府將支付 405,000 美元給集體訴訟律師，用於清償所有訴訟費用和開銷。如欲進一步瞭解律師費清償的相關信息，請參閱下方。
12. **撤銷訴訟：**集體訴訟人將撤銷根據訴訟所主張的事實與情況代表集體訴訟人向政府提出的所有確認性救濟或禁令性救濟的訴訟。

詳細資訊：

此為協議摘要。如欲瞭解完整內容，請詳閱整份協議書。您可以透過下列方式索取最終和解協議書複本、集體訴訟律師要求法庭批准協議書中律師費條款的意向書，以及本通知的複本：1) 諮詢 ICE 專員；2) 訪問 ICE 網站 (www.ice.gov)；3) 訪問北加州 ACLU 的網站 (www.aclunc.org/our-work/legal-docket/lyon-v-ice-telephone-access-immigration-detainees)；4) 透過 ICE 的公益平台撥打速撥專線 #9160 與集體訴訟律師聯絡，或撥打 (415) 621-2493 轉分機 329；5)

透過本個案的電子備忘錄 (個案號碼 13-cv-05878 EMC)，網址是 <https://ecf.cand.uscourts.gov>；6) 寫信給集體訴訟律師，地址如下：

Class Counsel
Lyon v. ICE Class Action Settlement
c/o ACLU Found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39 Drumm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1

如致電或寫信給集體訴訟律師，請在留言或信函中註明您欲索取的資料 (和解協議書、律師費意向書或本通知的複本)、您的姓名以及聯絡方式。若您正處於監禁中，請說明您目前所在的拘留所。若您未遭到監禁，請提供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請勿致電法院或法院書記辦公室諮詢本和解協議的相關事宜。

和解提案抗議程序：

您可以提出反對，要求法庭駁回和解提案。您不能要求法庭諭令提出其他和解方式；法庭只能批准或駁回和解提案。如法庭駁回和解提案，將不會實行和解條款，訴訟將繼續。若您希望這樣，必須提出反對。

若您不同意和解提案，應以書面方式向法庭遞交反對函。本通知書隨附一份反對函樣本，供您參考。您可以向前往您所在拘留所的 ICE 專員多申請幾份表格。遞交反對函後，您可以選擇親自或委託律師出席最終聽證會。若您委託律師出席聽證會，則須自行支付律師費。

所有反對函及證明文件都必須：

- (a) 清楚註明個案名稱和號碼 (*Lyon v. ICE*，個案號碼 13-cv-05878 EMC)；
- (b) 并提供下列資訊：(i) 集體訴訟人的全名和最新的拘留所或地址，(ii) 能證明該集體訴訟人確實為集體訴訟人之一的簽名聲明書，(iii) 具體的反對理由，(iv) 該集體訴訟人希望法庭參酌的所有文件或信件，以及 (v) 該集體訴訟人是否有意出席公平聽證會。
- (c) 將反對函及證明文件遞交給法庭 (郵寄至 Class Action Clerk,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或親自前往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的任何一個法院遞交文件)；
- (d) 提出異議的截止日期已從 2016 年 9 月 8 日延長到 10 月 27 日。異議提交的時間或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必須為 2016 年 10 月 27 日當天或之前。

